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每校 2-3 名於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送臺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

證書乙只暨紀念品乙份，並由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13 年

10 月 27 日上午本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致贈。

六、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青年教育服務獎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